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关注公告

根据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2017年8月11日公告，晋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的全资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电力”）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发改委”）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发改价监处【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经调查，2016年1月14日，晋能电力参加了由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的火电企业大客户直供座谈会，座谈会期间通过并共同签订了《山西省火电企业防止恶性竞争 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第五条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各大发电集团及发电企业，按照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测算大客户直供最低交易报价。由省电力行协加权平均后公布执行”。《公约》确定了大客户直供最低交易报价测算原则，座谈会上参会单位约定了全省直供电交易平均让利幅度。《公约》第三条还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违反公约者，一经核实，通报批评，记入企业诚信记录。企业诚信评选及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定期对诚信记录进行公告。必要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制裁”。在之后进行的山西省2016年第二批直供电交易中，晋能电力按照约定的让利幅度实施了电力交易。交易电量为2405735.56万千瓦时，平均交易价格为0.3012元/千瓦时，相关销售额为72459.9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晋能电力能够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山西省发改委责令晋能电力停止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判罚：处晋能电力2016年度相关销售额1%的罚款，计724.5995万元。

目前，晋能电力尚未确定是否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晋能集团存续债券包括“15晋能MTN001”、“15晋能MTN002”、“15晋能MTN003”、“16晋能MTN001”、“16晋能MTN002”、“16晋能MTN003”、“17晋能MTN001”、“17晋能MTN002”、“17晋能MTN003”和“17晋能MTN004”，山西国电存续债券为“12晋国电债/12晋国电”，上述债券均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联合资信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晋能集团生产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并将与晋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西国电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上述两家公司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